

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34 号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6.8 亿元至 9.5 亿元，主要系公司拟计提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科技”）相关商誉减值准备 7 亿元至 9 亿元。同时，你公司披露《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向第一大股东周文元定向增发不超过 30,000 万股，实施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变更为周文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一、关于商誉减值事项

1、根据你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润星科技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66 万元，同比下降 27.56%，其中，数控机床业务仅实现营业收入 10,677 万元，同比下降 71.94%。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以及判断依据，你公司是否已及时进行减值测试。

2、请你公司对比本次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详细说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参数选取及依据存在的差异和合理性，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本次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

3、本次商誉减值后，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尚有 13.45 亿元至 15.45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4、公告披露，周文元拟以现金认购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98,400 万元。请你公司核查周文元是否具备充分的认购实力并披露其认购股份资金来源，若认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股票质押融资，请详细说明是否会对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资产置出计划，公司现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6、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20日